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Tianm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福清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会议须知.....	(2)
三、会议审议议案.....	(3)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四、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会议主持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二）宣读议案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会议决议

-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116,069.78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5,041,924.24 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36,134,976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61,349.76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马科技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作如下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为：《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到会时领取大会文件和表决票。

三、为提高开会效率，股东（或代理人）收到大会文件后可先行审阅议案情况。

四、本次大会表决议案须经出席大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赞成，始得通过。

五、为确保计票准确和公正，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选两名股东（或代理人）担任计票人，一名监事担任监票人。

六、表决票应保持整洁，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投票表决；股东（或代理人）在充分审阅会议文件后，也可在领取表决票后即投票表决。表决票须用水笔填写，写票要准确、清楚。**股东(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必须签名。**

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谢谢大家合作！